



公告 3

识别和授权管理者代表及咨询顾问的使用

本公告描述了 API 会标/API 质量体系项目关于识别和授权被许可/认证企业“管理者代表”的立场，以及咨询顾问在企业参与 API 会标/API 质量体系项目时可能扮演的角色。

为使 API 会标/API 质量体系项目能够恰当地评估被许可/认证企业及其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与维护，API 及审核员必须能够与该企业负责质量管理体系事宜的人员进行直接沟通。

根据 API 规范 Q1 及 API 会标/API 质量体系项目的相关政策及程序规定，被许可/认证企业的管理者代表应由该企业的管理层委派，且应为企业的全职雇员。以合同或临时聘用方式雇佣的咨询顾问不满足此要求。

关于咨询顾问，API 会标/API 质量体系项目不批准也不支持使用第三方代表（咨询顾问）；被许可/认证企业选择使用咨询服务不影响其许可/认证的状态；企业不被要求使用咨询顾问。此外，API 会标/API 质量体系审核员不应要求或推荐企业雇佣咨询顾问以满足项目要求。

然而，如被许可/认证企业雇佣第三方咨询顾问为其满足项目要求提供建议，该顾问不得做以下事情：

- 担任企业的管理者代表；
- 在与 API 雇员或审核员沟通时，作为企业的联系人；
- 在审核期间提供翻译服务（请注意，本规定并不妨碍企业在审核期间使用翻译人员，其不能就项目要求提出建议）；
- 在审核前、审核期间、审核之后与 API 雇员或 API 审核员交流，包括向审核员提问，代表企业回答问题，或代表企业提交符合项目要求的证据；
- 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核进程，包括针对 API 雇员或审核员的侮辱性或不专业行为；或
- 向 API 谎称其为企业的正式或全职雇员。

被许可/认证企业应确保第三方咨询顾问遵循本公告之规定。若违反本公告所禁止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导致企业的证书被立即暂停或取消。

此公告将替代之前版本。本公告被视为 API 会标/API 质量体系项目的一部分，并且属于强制性条款。